附件 1

教材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教材管理，推进中国特色高质量教材体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有关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教材，是指围绕人才培养目标编写并按规定程序审核、出版，供大中小学使用的教学用书。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教材规划、编写、审核、出版、发行、选用、使用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教材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四条 教材建设应当坚持正确导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育人为本，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坚持整体规划，推动大中小学教材有机衔接；坚持科学适宜，符合学生成长和教育教学规律；坚持统分结合，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坚持

守正创新，扎根中国大地，吸收人类文明发展的优秀成果；坚持公益属性，符合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条 国务院设立国家教材委员会，指导和统筹全国教材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省级教材工作领导机构，指导和统筹本行政区域教材工作。

第六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牵头负责全国教材工作，做好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工作。国家出版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教材相关工作。中央有关部门会同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的规划和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教材相关工作。

第七条 国家教材委员会统筹全国教材建设规划。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制定全国中小学课程教材建设、特殊教育教材建设，以及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的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学科专业核心课程教材建设规划。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全国教材建设规划，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教材建设规划。

高等学校根据国家、地方教材建设规划及本校实际，制定相关教材规划。

第八条 国家加强统编教材建设，根据需要统一组织编

写、审核、使用涉及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相关教材。

第九条 国家推进原创性教材建设，打造自主教材体系；支持薄弱、新兴领域和重大战略急需教材建设。

第十条 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健全学校教材管理制度，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选好、用好教材。

职业学校、普通高等学校应当成立学校教材工作领导机构，明确专门工作部门，负责本校教材规划、编写、审核、选用、使用等工作。

第二章 教材编写

第十一条 教材应当依据课程方案、课程标准或者职业标准、教学标准等编写，服务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需要。

第十二条 国家统编教材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组织编写。其中，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由中央有关部门会同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等组织编写。

其他中小学教材，由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单位组织编写；其他职业学校教材和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由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组织编写。

第十三条 教材编写人员包括主编和其他编写人员。

教材编写人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

（二）热爱教育事业，熟悉教材编写工作；

（三）在相关学科专业领域有深厚的理论素养或者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行业实践经验；

（四）品行良好，无故意犯罪记录，无师德师风、学术诚信等方面的问题；

（五）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教材编写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的法人；

（二）有符合第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编写人员，能组织高水平的教材编写团队；

（三）有相关领域教育教学、教材编写的研究或者实践基础；

（四）有对教材使用持续进行培训、指导、监测等服务的专业团队和健全的质量保障机制；

（五）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 教材内容应当坚持思想性、科学性、时代性、适宜性相统一，导向正确、选材精当、严谨规范、与时俱进、适教利学；不得违反党和国家政策，不得违背公序良俗，不得插入商业广告、商业活动链接，不得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性内容。

第十六条 组织编写教材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对教材

编写质量负责。

教材编写应当明确主编。主编负责组织拟定教材大纲和体例，统稿、定稿，对教材全部内容负责。其他编写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

第十七条 教材应当根据需要及时修订。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领域提出重要思想理论、取得重大进展或者重大成果，人才培养目标、课程标准、职业标准、教学标准等发生变化，或者教材内容有不准确、不适宜等情形的，组织编写教材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修订教材。

第十八条 教材编写、修订应当注重理念、内容、体例、话语体系和呈现方式创新，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更好适应人才培养需求。

第十九条 教材编写、修订应当广泛听取师生、相关领域专家等方面意见。

第三章 教材审核

第二十条 国家实行教材审核制度。教材完成编写、修订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从思想性、科学性、时代性、适宜性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核，加强政治把关。

第二十一条 负责教材审核的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审核工作机制，完善审核标准，规范审核程序，按照规定组织专

家担任教材审核人员，科学、公正、严格审核教材。

第二十二条 教材审核人员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同时具备较强的政治把关能力、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丰富的教材工作经验，责任心强、客观公正、作风严谨。

第二十三条 教材审核人员不得审核本人参与编写、修订的教材，发现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审核的情形，应当主动回避；不得借教材审核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泄露审核工作信息。

第二十四条 中小学国家课程教材审核通过后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定。中小学地方课程教材审核通过后由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定。

第四章 教材出版与发行

第二十五条 中小学教材审定后、其他教材审核通过后方能出版、发行。

教材的出版、发行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或者条件，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家出版管理部门规定。

第二十六条 教材出版单位应当对教材的出版、印刷质量负责。

教材印刷应当执行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中小学教材的

印刷标准应当高于普通出版物印刷标准。

第二十七条 教材的价格应当按照保本微利原则确定。

中小学教材价格由省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出版管理部门确定。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教材标识管理。中央有关部门加强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标识的专门管理。

出版单位不得违规使用教材标识，不得制作、使用误导教材选用、购买的表述或者视觉设计。

第二十九条 教材出版、印刷、发行不得夹带商业广告或者变相商业广告，不得搭售教辅材料或者其他商品，不得对教材进行虚假宣传。

第三十条 教材的发行遵循公平竞争原则，降低发行成本，提高服务质量。

第三十一条 教材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应当加强统筹和协调，按规定完成出版、印刷、发行任务。中小学教材应当确保课前到书。

第五章 教材选用与使用

第三十二条 中小学教材选用单位由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确定，选用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教材选用

工作。

职业学校、普通高等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校教材选用工作。

有关部门指导所属学校做好教材选用工作。

第三十三条 教材选用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选用结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公示、备案。

教材选用人员与所选教材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选用结果和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教材。

有关部门指导所属学校做好教材使用工作。

第三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教材使用培训纳入教师培训计划。教材出版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提供教材使用培训、日常指导等服务。

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教材使用监测体系，组织学校、出版单位、科研院所等对教材质量和使用效果开展常态化监测。

监测结果应当作为教材修订、选用、奖励等工作的重要参考。

第三十七条 选用境外教材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做好审核和监管，确保教材内容导向正确、科学准确、先进适用。

加强国际交流合作，促进中国优质教材的国际推广。

第三十八条 国家健全教材退出机制。教材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的，立即停用。教材质量不高、更新不及时、师生使用评价不好的，不再纳入选用范围。

第六章 保障与监督

第三十九条 国家机关、军队、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积极支持教材事业发展。

教材编写、修订过程中需要相关作品、数据、图片等资源的，有关机构应当依法予以支持。

第四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多渠道筹措经费，保障教材事业发展。

第四十一条 国家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提供教材，鼓励有条件的单位组织开发供学生免费使用的教学辅助资源。

第四十二条 国家加强高素质、专业化教材编写、审核队伍建设。

国家推动教材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加强专业人才培养。

第四十三条 国家加强教材审核能力建设，提升教材审核工作的专业化、专职化水平。

第四十四条 国家支持教材研究，设置研究基地和研究项目，推动教材体系建设。

第四十五条 实行教材建设奖励制度，定期表彰优秀教

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为教材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建立教材奖励制度。

第四十六条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应当完善相关制度，支持、激励相关专业人员参与教材建设，为其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和保障。

第四十七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加强教材管理信息化建设，依法建立教材信息统计制度，建设教材数据库。

教材出版单位应当在教材出版后60日内向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报送教材相关数据。

第四十八条 国家加强对教材知识产权的保护。

第四十九条 全社会应当为教材事业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涉及教材的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

第五十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出版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发展改革、文化和旅游等有关部门加强教材监督检查，可以联合开展教材工作专项监督检查。

教材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和地方有关职能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教材工作的日常监督检查职责。

第五十一条 教材出版单位应当畅通意见反馈渠道，主

动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建议。

第五十二条 教育行政、出版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发展改革等部门应当依法建立健全教材编写、审核、出版、印刷、发行、选用、使用等主体信用制度，加强信用管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对教材工作负有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情形的，由上级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四条 教材审核人员违反工作纪律或者相关要求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退出教材审核工作，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五条 教材出版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对组织编写教材的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一定期限内从事相关教材编写；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一）教材编写时编写人员不具备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

条件的；

（二）教材编写时编写单位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或者组织不具备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条件的人员编写教材的；

（三）教材编写时主编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含有本条例第十五条禁止内容的。

教材出版前有前款情形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教材编写、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禁止一定期限内从事相关教材编写。

第五十六条 教材含有本条例第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对主编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一定期限内从事教材编写。

第五十七条 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出版管理部门责令立即停用、下架、收回，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取消相关教材出版资质或者吊销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一）出版的教材含有本条例第十五条禁止内容的；

（二）出版未经依法审定或者审核的教材的;

（三）超越出版资质范围出版中小学教材的。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分别由出版管理部门、价格主管部门、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九条 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或审核的教材，由出版管理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条 擅自从事教材出版、印刷、发行业务的，或者假冒教材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名称出版、印刷、发行教材的，由出版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

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教材选用单位依法重新选用教材，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学校限期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有侵犯教材知识产权情形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由新闻出版、网信、教育行政、公安等部门依据职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五条 国家加强对中小学教辅材料的规范管理。

中小学教辅材料进校园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制定。

第六十六条 军队院校教材，由中央军委机关有关主管部门参照本条例规定进行管理。

第六十七条 本条例自 XX 年 XX 月 XX 日起施行。